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余帆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余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简历

余帆，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及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党群人事部部长、监察审计室主任，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东省广晟国宏地下空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余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